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Social Control Thought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李禹阶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The History of Social Control Thought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李禹阶 主编
赵昆生 廖小波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 李禹阶主编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 - 7 - 5203 - 0351 - 4

I. ①秦… II. ①李… III. ①思想史—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B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994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赵雪姣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5

插 页 2

字 数 627 千字

定 价 1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秦汉时期是中国帝制时代政治格局初步形成的重要历史阶段。当时的社会结构和行政方式有显著的历史特点。执政者对于社会控制形式的积极探索，也取得了具有历史价值的经验。秦汉政治史、社会史以及思想史的研究历来受到重视，很多学术论著分别从不同角度提出看法。李禹阶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秦汉社会调控思想史”的最终成果《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新近面世。这是一部以全新的视角说明秦汉国家与社会治理问题的论著。全书的主旨及主要创新点，李禹阶教授撰写的前言和绪论部分都已经有所陈说，读者由此可以大致了解。

考察秦汉时期社会控制的设计思想以及行政方式，进而更全面地认识秦汉社会史、制度史和文化史，意义确实十分重要。对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理解，也可以通过这一考察获得深化的条件。这一视角的古史研究可能为现今政治进步提供某种借鉴的道理，也是不需要多作说明的。

秦政治史对于中国此后两千年历史演进有重要作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实现统一，于是第一次面对控制“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的空前辽阔的“天下”的难题。对秦政影响最为深刻的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子》一书“天下”一语出现最为频繁。其中“制天下”出现2次（《功名》《人主》），“治天下”出现8次（《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右上》《难一》《难势》《问田》《八经》），“一匡天下”出现5次（《十过》《奸劫弑臣》《外储说右下》《难二》）。此外，又有“强匡天下”（《南面》），“为天下主”（《说林上》《外储说右上》），“令行禁止于天下”（《制分》）等，都涉及国家管理与社会控制的行政主题。秦王朝何以短促而亡？贾谊《过秦论》已经有所分析：“秦离战国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无异也。”“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的作者认为：“秦代国家意识形态与社会控制思想内在功能性的缺失，所引

起的秦代国家政治信仰与价值系统的崩坏，是秦代国家政府权能失效及社会控制失败的基本原因。”这样的判断，提示了“社会控制思想内在功能性”与“国家政府权能”的关系，是有学术新意的。

西汉晚期，再一次发生严重的社会危机。当时有见识的政论家对于社会控制问题予以特别关注。《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的作者就刘向社会控制思想的讨论，很有启示意义。刘向关于“君德”的意见，成为论者分析的对象。这是在特定的政治文化背景下提出的社会控制思想，儒学政治理念的色彩愈益浓重。刘向还说：“圣王先德教，而后刑罚。”“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强者之政胁之。夫此三者各有所施，而化之为贵矣。”“化”“威”“胁”三种方式彼此结合，但首要的是“德”“化”。所以说“王者尚其德而稀其刑，霸者刑德并凑，强国先其刑而后德”（《说苑·政理》）。《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写道：“刘向还以历史上的灾异天变为例，说明其反对外戚，维护王权的立场。”然而人们看到，王莽也是高举儒学的旗帜，以“德教”为宣传口号，试图成功实现历史大变局中的社会控制的。新莽的灭亡，也可以看作不合社会实际的“德教”的失败。班固于是以历史家的语言宣判：“咨尔贼臣，篡汉滔天，行骄夏癸，虐烈商辛。伪稽黄、虞，谬称典文，众怨神怒，恶复诛臻。百王之极，究其奸昏。”（《汉书》卷一〇〇下《叙传下》）儒学社会控制学说经常标榜的“黄、虞”“典文”，竟然被指为“贼臣”作乱的花招手段。

东汉政治乱局又一次检测正统社会控制思想的功用。“党锢之祸”中，宦官势力对“党人”的诬告，有“共为部党，诽讪朝廷，疑乱风俗”的说法。对所谓“诽讪”“疑乱”的严酷迫害，宣告有关社会控制方式的自由辩议已经成为不可能。最终流民和农民暴动频繁爆发。正如《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的作者所说，“这些起义，对东汉统治构成了极大的威胁。烽火相连的农民起义不仅在政治上震撼了汉代国家统治的基础，而且也标志着东汉王朝意识形态上的危机和社会失控”。

通过秦汉及其前后的历史来考察社会控制思想的得失以及社会控制实践的成败，是可以获得重要发现的。我们曾经注意到，社会失控往往直接导致王朝的覆亡。王朝的更替，就对于原有政权而言，大略有三种模式：一、造反；二、篡夺；三、侵灭。

“造反”这一词语的最早出现，可以追溯到汉代。《汉书》卷五九《张汤传》记载了这位著名酷吏也是社会控制能臣张汤处理淮南王、衡山王以及江都王反叛之案时的情形：“及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狱，皆穷根本。严助、伍被，上欲释之，汤争曰：‘伍被本造反谋，而助亲幸出入禁

閔腹心之臣，乃交私诸侯，如此弗诛，后不可治。’上可论之。”所谓“本造反谋”，宋人倪思《班马异同》卷三〇说：“伍被本画造反谋。”清代学者何焯《义门读书记》卷一四《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写道：“‘伍被自诣吏因告与淮南王谋反。’钝吟云：‘伍被与王造反谋寔也。’”与“本造反谋”“本画造反谋”类似的说法，又见于《三国志》卷四《魏书·陈留王奂传》：“诏曰：‘前逆臣锺会构造反乱，聚集征行将士，劫以兵威，始吐奸谋，发言桀逆，逼胁众人，皆使下议，仓卒之际，莫不惊慑。’”如果有人认为，所谓“本造反谋”“本画造反谋”“构造反乱”未必就是人们通常说的“造反”，那么，我们还可以指出，同样见于《三国志》的有关张既事迹的记录，明确说到了“造反”。《三国志》卷一五《魏书·张既传》记载：“西平曲光等杀其郡守，诸将欲击之，既曰：‘唯光等造反，郡人未必悉同。若便以军临之，吏民羌胡必谓国家不别是非，更使皆相持着，此为虎傅翼也。’”曲光“造反”的情节，是“杀其郡守”。这里张既所谓“造反”，与现今人们所说的“造反”语义是大体一致的。这也许是我们今天可以看到的“造反”一语出现的最早的历史记录。也就是说，至少在东汉时期，以“造反”指代以暴力形式反抗政府控制之武装行为的语言表现形式已经出现，并且作为政治评判用语开始应用于社会政治生活之中。考察其语源，也许应当注意“造反”与所谓“本造反谋”“本画造反谋”“构造反乱”的内在逻辑关系。

中国古时的改朝换代，大多经历铁血历程。但是也并非每一次都是千百万人头落地。也有通过和平方式完成执政权力转换的情形。这种方式，当事的新王朝的开国者往往取用远古圣王传说中的“禅让”来予以美化。当事者自谓“禅让”，后世政论家的批评，则往往指斥为“篡夺”。《前汉纪》卷三〇《孝平皇帝纪》引录《本传》曰：“王莽始起外戚，折节力行，以要名誉，宗族称孝，朋友归仁。及其居位辅政，成、哀之际，勤劳国家，直道而行，动见称述。岂所谓‘在家必闻，在国必闻’，‘色取仁而行违’者？莽既不仁，而有邪佞之才，又乘四父历世之权，遭汉中微，国统三绝，而太后寿考为之宗主，故得肆其奸慝，而成篡夺之祸。推此言之，亦有天时，非人力也。及其窃位南面，处非所据，颠覆之势险于桀、纣，而莽晏然自谓唐、虞复出。乃始恣睢，奋其威焰，滔天虐民，穷凶极恶，毒被诸夏，乱延蛮貊，未足逞其欲焉。故海内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内外怨恨，远近俱发，城池不守，支体分裂，遂令天下城邑为墟，丘垄发掘，害遍生灵，延及朽骨。书传所载乱臣贼子无道之人，考其祸败，未有如莽之甚也。”这里说到了“篡夺”和“窃位”。“篡夺”，今本《汉书》

4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卷九下《王莽传下》作“篡盗”。关于王莽“篡夺”的较早的史籍记录，又有《后汉书》卷一一《刘玄传》所见方望谓弓林语：“前定安公婴，平帝之嗣，虽王莽篡夺，而尝为汉主。今皆云刘氏真人，当更受命，欲共定大功，何如？”《后汉书》卷一三《隗嚣传》记载隗嚣起事，移檄告军国，也写道：“故新都侯王莽，慢侮天地，悖道逆理。鸩杀孝平皇帝，篡夺其位。矫托天命，伪作符书，欺惑众庶，震怒上帝。反戾饰文，以为祥瑞。戏弄神祇，歌颂祸殃。楚、越之竹，不足以书其恶。”所谓“篡夺其位”，即合说“篡夺”和“窃位”。对国家最高权力的“篡夺”，也被称为“窃国”。《庄子·胠箧》说：“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中也有“窃钩者诛，窃国者侯”的话。后来人们往往把这种对国家执政权力的篡夺称为“窃国”。这种篡夺中最典型的史例，即“王莽窃国”〔（清）胡渭：《禹贡锥指》卷六〕，“王莽、曹操之窃国”〔（明）高拱：《本语》卷六〕。传统政治理念对这种以非正常方式实现权力转移的情形，往往持鲜明的否定态度。这也许与这种特殊的政治史现象极端鲜明地暴露了当权者执政方式的无能与社会控制的失败有关。以所谓“篡夺”方式开国的典型，有王莽、曹魏集团和司马氏集团等成功建立新王朝的情形。

第三种因社会控制失败导致亡国的情形，即“侵灭”。人们在评述春秋战国时期的军事、政治与外交形势时，已经使用“侵灭”的说法。《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楚有王者则后服，无王者则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国。”何休解释说：“数侵灭中国。”唐人徐彦疏：“注解云：即庄二十八年秋荆伐郑者，是其‘数侵’‘中国’之文。其‘数’‘灭中国’者，即灭邓、谷之属是也。而《经》不书者，后治夷狄故也。”当时的荆楚被视作“夷狄”之国，对“中国”的兼并，被称作“侵”“灭”。所谓“侵灭”，主要是指少数民族或文明进程较落后的政治实体、军事实体，即被中原正统史家称作“夷狄”的势力，以入侵征服的手段取代“中国”原有政权，建立新的王朝的政治史过程。（王子今：《中国历代王朝开国检讨》，泰山出版社2009年版，第67—119页）

秦社会控制的失败，新莽社会控制的失败，导致了“造反”。西汉社会控制的失败，曹魏社会控制的失败，导致了“篡夺”。东汉社会控制的失败，先导致了黄巾军的“造反”，后导致了曹操的“篡夺”。至于“侵灭”，则发生在西晋之后的历史进程中。

对历史上社会控制败局的这种总结，后来看到，其实早已有古人发表了相近的意见。宋代学者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一九《史记一·本纪》

“项羽本纪”条写道：“空诸侯之国而得天下者，秦也；驱天下之人而亡天下者，亦秦也。秦自以灭六国无与敌，及其败也，虽名诸侯复立，其实黔首化为盗贼，亡之如拾遗。自是以后，未有不以群盗亡者，次则夷狄，次则卒伍，皆古所无有也。然则后之有天下者，谨备三者而已。”（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66页）这确是极其高明的兴亡史、社会控制史的总结。秦迅速崛起，灭六国得天下，然而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社会控制的全面失败，竟然亡于“群盗”，即所谓“黔首化为盗贼，亡之如拾遗”。亡于“群盗”，就是上文所说亡于“造反”。亡于“卒伍”就是亡于“篡夺”。亡于“夷狄”就是亡于“侵灭”。叶适说“后之有天下者，谨备三者而已”，就是说，社会控制走向崩溃，大致都走这样三条路径。执政者即“后之有天下者”，必须“谨备三者”。

以上我们说到了秦汉时期有关社会控制实践的若干负面教训。其正面的经验，特别是经过政治思想家、政论家以及行政实践者提炼升华了的有关社会控制的种种积极的理念、明智的设计和有效的建议，读者通过阅读李禹阶教授主持编写的这部《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可以有所领略。《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是一部史论兼备的关于秦汉社会控制与整合思想的力作。其史料充备，逻辑明晰，论证严谨，辩说得当，又借鉴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政治学理论，有所申析阐究，提出不少新的发明创见，确实值得认真品读。

王子今
2016年10月10日
于北京大有北里

前　　言

在中国古代几千年历史中，国家、天下、社会之“治”是各阶级、阶层都关心的重大问题。在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无论是儒家孔、孟、荀所提倡的宗法血缘的“亲亲、尊尊”，抑或其主张的“仁政”“德治”；无论是墨家强调的“兼爱”“非攻”，法家商鞅、韩非之流所提出的“明法”“壹法”“任法去私”，还是道家老子主张的“道法自然”“无为而无不为”等，无一不是将消弭战争，达到邦国、天下的“大治”作为其思想学说之主旨，为学之纲要。自秦汉以后，儒学作为中国帝制时代占主导地位的统治思想与国家主体意识形态，更是将《大学》“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为其学说之大旨，士人生命价值实现之归途。因此，在古代中国，“为治”是各家各派思想学说中最为重要的中心命题之一，是中国古代哲学、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艺术、法律、伦理所围绕探讨的理论主线。这样，与西方政治、社会学说相比较，不论是中国历代统治者，还是各种思想学说的代言人，无一不注重国家、社会的为“治”之道，无一不将天下、国家的“大治”作为其思想的出发点与终点。于是，以天下、国家之“治”为主线，法律被政治化，而政治亦被法律化；道德被政治化，而政治亦道德化；哲学，尤其是中国古代哲学中的宇宙论、本体论、天道观、认识论等均被政治化，而政治亦被哲学化、宗教化、神秘化，“神道设教”成为帝制国家专制政治的本体论证；而历史学也成了为政治服务的婢女，文学、艺术则充当了当权者的侍从。在中国历史上有着重大影响的六经，即是以“治道”为核心的统治阶级思想学说，是古代中国政治与国家意识形态的集中表现。孔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诗）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近之事父，远之事君”，就是这种以政治为主线，融合道德、艺术、礼仪实践活动的概括。从经学内涵看，《礼记·经解》解义曰：“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致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这些都充分表达了中国古代

2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以“治道”为主线的宗法伦理及政治教化之内容。在儒家，尤其是宋明理学家看来，人的生命价值，即对专制国家政治价值观的体现与实践。《朱子语类》卷六一载朱子语曰：“人之所以得名，以其仁也。……言人而不言仁，则人不过是一块血肉耳。”为了达到天下、国家的大治，统治者及其思想学说片面强调用“类”的整体意志代替个体人格的发展，从而主张“身、家、邦、国”的宗法人际等级秩序，构成古代中国意识形态“修、齐、治、平”的主要内容。

在中国历史上影响巨大的“三纲五常”“三纲六纪”（“六纪者，谓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则是这种将政治道德化、宗法化的主要纲目构架，是将宗法伦理纳入国家治乱纲目中的“治道”纲要。这种纲目构架，可以归结为中国几千年历史上颇具特色的宗法社会特征：一、它以排除一神论宗教倾向的祖先崇拜为核心，形成一整套宗法别子制度及相应礼义，来加强宗族血缘联系，确定族内嫡庶等级贵贱，“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弥也”，使宗族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稳定的基本组织。二、它以宗法血缘亲子伦常为起点，向广大社会领域展开。将宗法的父子、夫妇、兄弟伦常直接应用到国家政治等级和宗法社会人际的上下尊卑关系中，具有血缘亲尊与社会规范交融的品格。三、将政治伦理的道德教化作为国家政教的主要方面，提倡“圣王作民君师”等伦理教化内容。道德典范即政治型范（如汉之“孝”“廉”），君长即师亲，有将道德教化与政治宣教同一的特点。四、将个体人格的完善（圣化）与社会“治道”的核心价值观结合。不是追求自我对社会的超越，而是要求在宗法整体的伦理实践中体现自我。将人的存在与生命价值作为实现、完善帝制国家专制政治的“类”的凝合与等分的手段，倡导内省意向的德（道德）福（幸福）统一论。五、由此规定出一套礼仪制度，约定俗成为民间风俗习惯，作为正统意识的补充与无形的道德立法。这种道德立法通常能使宗法伦理打上理性与永恒的印迹，易于固化为人们心理的自觉，以“礼”为“法”，以“礼”为“则”。脱离这种礼仪规定凸显个体的观念行为，都被视为离经叛道。所以，在古代中国，一切均以“治道”为中心，一切均被打上了政治的烙印。

正因如此，我们在考察古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政治、文化问题时，就需要注意其特殊的历史和国情。目前在历史学乃至文学史、法律史、经济史、社会史、伦理学史、民俗史的研究上，都不同程度地注意到这个问题，同时对于中国古代诸如此类的问题也以此为主线作出了很好的回答。但是，从社会调控，即社会控制与社会整合的视角去观察、探索、研究中

国古代的政治与社会、文化问题，却还是比较少见的。

社会控制、整合是社会学中的重要范畴，也是一个涉及面较广、具有交叉特征的学科领域。从定义上看，社会控制指特定的社会组织利用社会力量、社会规范对其成员的社会行为实施社会约束的过程。它为社会成员提供合乎社会目标的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模式，调适人际关系，制约和指导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它通常通过外在的社会力量与内在的社会规范来达到这一目的，任何国家及其统治阶级都以维护社会的运作与秩序为目标，由此形成“社会控制”。由于“社会控制”着眼于社会约束、就范的意义，因此它和社会中的阶级、阶层，以及社会的人在国家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等有着重要的关联。简单地说，社会控制理论从社会学的角度，明确了在一个国家内部各社会阶级、社会阶层、社会群体或社会集团的社会地位、社会权利和义务。同时，这些问题又与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当我们采用这么一个视角来看待中国历史上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问题时，往往有着新的收获。

本书是从社会控制、整合的角度来探索、研究秦汉政治、社会与国家治理的诸问题。通过这种不同的视角，试图对秦汉历史，尤其是政治史、思想史、社会史等方面有着一些新的认识，阐发在通常的政治学、社会学中所没有注意到的历史本质与现象。例如，关于汉代初年的统治思想问题，本书从汉初国家意识形态、政治思想、治世之术，即“治道”与“治术”的分辨中，明确提出了从刘邦建立汉代封建王朝开始，以陆贾为代表的新儒家学说如何成为汉王朝占主流的政治思想之“道”，而黄老之学作为汉初恢复经济、稳定社会的阶段性治世之术，将“道”与“术”加以分辨。这样就能够更加客观地说明汉初政治思想与国家意识形态、礼仪构成，说明汉初社会上层思想斗争的实际情况。再如，对于西汉中期及其后汉代国家的治国理念与社会调控思想的发展、变化的探讨，特别是对于汉代国家经济控制思想即“重农抑商”“盐铁官营”的社会控制作用问题，以及在这些命题中所反映的汉代政府对待社会经济诸种控制政策、手段的垄断与专制意义。正是这种经济上的国家干预主义，即政府强力干预社会经济发展，对于社会主要经济资源即“盐铁”的“官营”性垄断，以官营工商业来抑制民间工商业，以“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经济控制政策来约束民众的人身与生产自由，最终目的则是以牺牲社会经济发展速度，来防止盲目发展的民间工商业腐蚀及破坏以皇权为代表的，集君权、神权、宗主权三位一体的封建国家官僚体制及其基础，由此维持小生产自然经济的宗法性村社和小生产自然经济轨道，来达到有效的社会控制与

整合。

本书还从政治学、社会学及思想史的角度，探讨了西汉中期以后即昭、宣、元、成时期帝制国家政治思想与儒家学说的变化。尽管这些变化有时十分微妙，但是它确切地反映了儒家思想与汉代国家政治在互动中的辩证发展。同时，对于秦汉时期帝制国家与社会的裂变，本书也加以较为详尽的分析、探讨。例如，东汉末期国家沦落与社会裂变，是学术界注意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本书则从东汉末期的思想沉沦与统治阶级内部的阶层衍变，提出了东汉王朝分崩离析的主要原因，即其时帝制国家思想控制的失效及由此引起的政府权能的沦落。事实上，在中国几千年帝制社会中，由于政府政治、经济资源的短缺、匮乏，国家的力量——尤其是其政治、军事直接能够向州郡延伸的力量，主要局限在县一级政府组织中。而县以下的民间基层社会，则往往需要依靠宗法血缘传统与宗族村社的乡规民约，包括其中豪族的力量，为社会成员提供合乎社会目标的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模式、礼仪来维持基层社会的运作秩序。这种情况决定了中国古代社会中，思想控制的力量（即包括各种社会规范、习俗、道德、宗教等代表人们价值观的力量），即《礼记·大学》所强调的“正心诚意，修身齐家”的内容，往往对社会治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古代国家正是通过这种表面上超越阶级、阶层划分的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来维护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约束各阶级或者阶层之间的利益竞争，调整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由此避免各个阶级、阶层的大规模对抗性冲突，达到社会整体的相对稳定。所以，通过从以社会道德的善恶评价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与舆论，来对人们的思想、行为的是非、善恶、正义和非正义、正当和不正当进行评价，由此提高人们追求社会道德伦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人们对帝制国家的政治信念，使人们在思想上、心理上认同于这种政治、道德及其核心价值观，由此起到对人们思想、行为的控制作用。这是几千年来中国专制国家进行社会调控的重要手段。正因此在中国，意识形态与思想控制的力量是一种最强烈的力量。我们常常说宋儒空谈“心”“性”，流于空疏。但正是这种注重“心”“性”的“空疏”教化及实践，却培育出大批主动、积极追求封建伦理道德，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核心价值的殉国、殉道、殉礼、殉义的士人及烈女、贞女，并维护了宋以后帝制国家数百年的思想统治。

东汉中后期思想沉沦与政府权能失效，正是经历了这么一个从思想沉沦到社会调控失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道统”与“政统”呈现分野，出现了“论无定检”“处士横议”的局面；儒家士人从清议到清谈，

形成新的儒道合一的玄学价值观；儒家士人圣贤理想人物内涵的设定也呈现新的格局；同时，当政阶层恣意排挤诛杀通过正道仕进的官僚士大夫，官吏选拔秩序被打乱——察举、辟召的正常途径遭到破坏，使官僚士大夫阶层呈现出分化、衍变的状态；而政局动荡，权势集团与清流官僚、士人的对立，使官僚集团中许多人，在个人与社会的价值观出现了异化与新的整合；官员中政治价值观的分崩离析，士大夫忠君思想的淡化，逐鹿思想的流行，皇权效忠观念的沦丧，以至于缺乏忠君思想和儒家纲常的社会价值观约束的官僚、将领及地方豪强借着黄巾起义之机，扩大势力，拥兵自重，加速了东汉社会的裂变与政权的瓦解。它说明，在中国古代社会，有效的思想控制是天下、国家赖以“大治”的基石，是在天下“治”“平”时期比枪杆子更加重要的政治、思想资源。而儒家思想则是这种资源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书即是我和我的同人、学生，对于秦汉社会调控思想历史演变的一些构想与探索。本书系李禹阶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秦汉社会调控思想史”的最终成果。从社会调控，即社会控制、整合思想的角度来探索、分析、研究秦汉政治与社会，对于我们来说，尚有许多新的值得探讨、研究的问题。该书的撰写大致经历了五个春秋。最初，由李禹阶提出本书指导思想，并由李禹阶、赵昆生、廖小波策划此书写作大纲及具体撰写工作。书的初稿完成后，由李禹阶、赵昆生、廖小波分别对于书稿的西汉、东汉部分予以审阅。最后由李禹阶对全书进行统稿、定稿。为了将这项研究做得更加深入、完善，同时也为了使体例更加统一，李禹阶在全书的统稿、定稿中，对书中部分章节作了较大修改和补充，并且对书稿各个部分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

书稿撰写的分工如下：

绪论：李禹阶

第一章：李禹阶

第二章：第一节 李禹阶

第二节 李禹阶 赵昆生

第三节 赵昆生

第三章：李禹阶 陈倩

第四章：李禹阶 陈倩

第五章：廖小波

第六章：李禹阶 陈美丽

第七章：李禹阶 张小宁

6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第八章：刘 力

第九章：李禹阶 朱徐成

第十章：李禹阶 袁佳红

第十一章：李禹阶 袁佳红

第十二章：廖小波 汪 荣

第十三章：赵昆生 汪 荣

第十四章：秦学顾 谭清宣

第十五章：廖小波

第十六章：张婷婷

第十七章：赵昆生 张 娟

第十八章：赵昆生 陈晓倩

第十九章：于 炎

本书的撰写工作得到国家社科规划办、重庆师范大学科研处、历史与社会学院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廖小波同志为本书的文献注释、校对等做了很多工作。邹登顺、罗玲副教授以及研究生陈安容、王艳楠等亦为本书的文献查阅、注释、打印事宜付出许多努力。中国人民大学王子今教授、孙家洲教授等为本书的撰写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使本书质量得以进一步提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炳青同志，是一个十分严谨、负责的编辑，过去我们曾经有过很好的合作。这次她又为本书的编辑、校对、出版等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她认真、细心地修改中，本书一些问题得以纠正。在此，谨向关心、帮助、支持我们的同志、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本书写作过程中，难免有不够成熟或者错漏之处，恳请学术界同人和读者不吝赐教，使得本书能够更加完善、成熟。

李禹阶

201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社会控制、整合及国家意识形态.....	(1)
第一章 秦帝国社会控制、整合思想的源流	
——战国商、韩法家社会控制与整合思想	(12)
第一节 商鞅时秦国社会控制与整合思想的结构性失调	(12)
第二节 韩非对商鞅政治与社会思想的片面发展	(32)
第二章 秦朝社会控制、整合思想的理论与实践	(48)
第一节 帝国之初的文化“怀柔”	(48)
第二节 尚武轻文与文化整合的失效.....	(54)
第三节 秦帝国统治思想的窄化.....	(60)
第四节 秦朝社会控制失效的理论分析	(69)
第三章 刘邦的政治建树与汉初儒学的进取	(79)
第一节 刘邦关于汉国家建设的新思考	
——制度与思想	(79)
第二节 汉初儒学向政治儒学的转化.....	(90)
第三节 儒学成为汉初政治文化重要流派	(98)
第四章 汉初新儒学的社会政治思想	(111)
第一节 汉初儒学为什么叫“新儒学”	(111)
第二节 陆贾新儒学的社会控制思想	(121)
第三节 汉初道家与法家学说的政治地位	(132)

2 秦汉社会控制思想史

第五章 汉初黄老之学的社会控制与整合思想	(137)
第一节 黄老学派“自然”“无为”的哲学基础	(137)
第二节 黄老学派的社会整合与控制思想	(146)
第三节 西汉初黄老之术的政治实践	(154)
第四节 对汉初黄老之学的评价	(158)
第六章 文景时儒学精神的变化与窦太后的焦虑	(168)
第一节 西汉前期的政治与社会形势	(168)
第二节 贾谊提倡礼制、强化政治等级制度的思想	(172)
第三节 贾谊维护中央集权的削藩与地制思想	(180)
第四节 贾谊控藩的社会控制思想及其评价	(184)
第五节 西汉前期贾山、晁错的社会整合与控制思想	(189)
第六节 窦太后的焦虑与思想界的斗争	(196)
第七章 《淮南子》的社会整合与控制思想	(202)
第一节 刘安与《淮南子》	(202)
第二节 《淮南子》对《吕氏春秋》的继承、改造	(206)
第三节 《淮南子》对法、儒社会思想的批判、继承	(210)
第四节 《淮南子》社会控制思想中的“无为”原则	(215)
第五节 社会控制之本——君主与臣民的相互制约	(219)
第六节 《淮南子》兼综各家的社会整合与控制观	(225)
第八章 董仲舒社会整合与控制思想的转型与强化	(234)
第一节 董仲舒社会整合与控制思想的缘起	(234)
第二节 封建国家世俗化政治信仰的建立 ——董仲舒“大一统”社会控制的本体论思想	(236)
第三节 董仲舒社会整合与控制的具体措施	(249)
第四节 “春秋‘公羊’学”社会控制中的经权互变方法论	(265)
第九章 西汉中期国家对社会调控的争论与调适	(277)
第一节 汉武帝统治政策的缺陷与“春秋‘公羊’学”理论的 内在矛盾	(277)
第二节 对于帝制国家社会经济控制的追述与思考	(288)